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旭科技”、“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友旭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友旭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齐鲁证券推荐友旭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友旭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友旭科技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

目小组制作的《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友旭科技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友旭科技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公司的前身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新兴的以企业级专业“IT 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科技公司。公司现有的业务主要涉及两大块：IT 外包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领域涉及小型机、服务器、存储备份、数据容灾、数据库、网络安全等。业务对象涉及政府、医疗医药、企业、金融保险、教育传媒、零售流通等各行各业。主营业务突出。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龚柯槐以货币210万元、自然人刘小玲以货币30万元、法人长沙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友旭”）以货币6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首期实缴101万元，其中，龚柯槐缴付70.7万元，刘小玲缴付10.1万元，长沙友旭缴付20.2万元，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301000000979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81号君临天厦1506房，法定代

表人为龚柯槐，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无线通讯产品、扫描仪、密码箱的销售；计算机维护服务；系统集成。（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共发生了一次增资行为和三次股权转让行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

2014年5月26日，友旭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公司以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498,105.06元折为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5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规定。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友旭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友旭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友旭科技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友旭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友旭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龚柯槐以货币210万元、自然人刘小玲以货币30万元、法人长沙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友旭”）以货币6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首期实缴101万元，其中，龚柯槐缴付70.7万元，刘小玲缴付10.1万元，长沙友旭缴付20.2万元，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30100000097917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81号君临天厦1506房，法定代表人为龚柯槐，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无线通讯产品、扫描仪、密码箱的销售；计算机维护服务；系统集成。（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共发生了一次增资行为和三次股权转让行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

2014年5月26日，友旭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公司以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498,105.06元折为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5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规定。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柯槐，龚柯槐为公司的设立者，持有公司698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69.8%。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龚柯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规模较小，只有两个自然人股东，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确实存在着治理方面的瑕疵，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借款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决策程序有会议记录不齐备、不规范的情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

2014年5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因此，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为：系统集成服务收入、IT 外包服务收入。其中，主要收入来自于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2014 年 1-4 月、2013 年、2012 年金额分别为 6,845,642.75 元、33,329,685.21 元、14,842,608.60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83.67%、79.61%、75.56%； IT 外包服务收入 2014 年 1-4 月、2013 年、2012 年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16.33%、20.39%、24.44%。主营业务明确。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设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4 年 5 月 27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龚柯槐以货币210万元、自然人刘小玲以货币30万元、法人长沙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友旭”）以货币6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首期实缴101万元，其中，龚柯槐缴付70.7万元，刘小玲缴付10.1万元，长沙友旭缴付20.2万元，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301000000979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81号君临天厦1506房，法定代表人为龚柯槐，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无线通讯产品、扫描仪、密码箱的销售；计算机维护服务；系统集成。（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出具的湘A08482540、湘A08482541、湘A08482542号现金存款凭证和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元和验字（2009）第04-D007号《验资报告》，出资人龚柯槐70.7万元出资、刘小玲10.1万元出资、长沙友旭20.2万元出资于2009年4月29日缴付到位。

2009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金未到位的199万元全部到位，根据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出具的湘A08482832、湘A08482833、湘A08482834号现金存款凭证和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军验字[2009]第099615号《验资报告》，出资人龚柯槐139.3万元出资、刘小玲19.9万元出资、长沙友旭39.8万元出资于2009年5月12日缴付到位。

2009年5月，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2月22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7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龚柯槐以货币560万元缴付、股东刘小玲以货币140万元缴付。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电力支行的电子进账单和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验字[2009]第09A191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700万元。

2009年12月，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龚柯槐与法人股东长沙友旭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长沙友旭将持有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的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龚柯槐。2011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2月，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龚柯槐、刘小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高致远、张乙明，谢丽佳、王焕平等22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王焕平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的股份、唐萌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1%的股份转让给龚柯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5月10日，友旭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4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友旭科技全体22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688”《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498,105.06元。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06001号《评估报告》，报告载明：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66.14万元。

2014年5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公司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498,105.06元折为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4年5月26日，中审亚太出具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43”《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4年5月27日，友旭股份在长沙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4301000000979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龚柯槐。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友旭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推荐理由

（一）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实现以下两个目的：

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能够规范公司治理，建立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能够加速公司业务扩展；

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所面临的资金瓶颈。

公司已在申请文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的报告》中补充披露。

（二）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的理由：

1、公司符合挂牌条件规定的基本要求。

2、通过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及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友旭科技拥有发展的利好政策、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稳定的客户群体，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较强，可作为项目资源储备，进行培育和督导，同意推荐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龚柯槐持有公司 69.8%的股份，刘小玲持有公司 1%的股份，二人系母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0.8%的股份，龚柯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小玲为其一致行动人，龚柯槐如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1,917,476.36 元、1,349,524.12 元、-1,154,443.88 元，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果未来受到宏观经济放缓、竞争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三）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38,913.19 元、9,845,736.58 元、7,722,073.29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3.73%、57.07%、55.16%。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79.3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占资产比重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已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认证风险

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三级证书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到期，但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以下称电子联合会）负责实施。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开展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各级资质评审机构暂停资质评审工作（含受理、现场评审和出具评审报告等），见证评审实施单位暂停见证评审工作。

为保障资质认定移交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后有效期满的，均可供招标机构、用户和相关单位参考选用。

根据该通知，虽然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三级证书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到期，但是仍可以供招标机构、用户和相关单位参考选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进行。若公司后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认证未通过，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签章页

